

合同号：2025-2319-XX-0052

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双方：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第一条 合同总则

- 1.1 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全面构建面向“以临床为核心、以患者为中心”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医疗质量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医院竞争力和影响力，需要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建设【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1.2 经过招标，决定选择由【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建该项目。
- 1.3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2.1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的产品及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附件一《采购需求及功能》。
- 2.2 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 2.3 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 3.2.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服务成果交付、服务费用；
- 3.2.2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 3.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 3.2.4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 3.2.5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课程费、乙方人员食宿、交通费用等；
- 3.2.6 乙方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3.3 支付方式：

- 3.3.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元)。
- 3.3.2 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元)。
- 3.3.3 维护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元)。
- 3.3.4 上述款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或支票给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3.3.5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3.3.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四条 履行时间和交付

-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中所列履行合同义务和交付项目成果。
- 4.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

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或项目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5.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5.1.2 乙方应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建设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5) 质量控制办法。
-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5.2.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5.2.2 本项目每个角色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每人次为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5.3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第六条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6.1 验收标准

- 6.1.1 项目验收以甲方确认的产品及服务需求、系统规范和程序规范为依据，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按模块逐系统验收。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是完整、全新、安全的，联通性、兼容、适配性及沟通性良好且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其实用、稳定可靠、便利和经济性，且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及可扩充性。
- 6.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且持续、稳定运行和实现招标文件第六章所述内容。
- 6.1.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和方式提供项目文档资料、信息及技术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文档资料应是完整、清晰易读和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并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至合格。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自验收

- 6.2.1 项目成果的交付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交付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 6.2.2 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在甲方初步验收前对项目成果进行自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自验收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文档，以及验收文档、工作报告等。

6.3 初步验收

- 6.3.1 乙方完成自验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 6.3.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审核项目成果，以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6.3.3 检验和审核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6.3.4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校验材料供甲方确认。
- 6.3.5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该等记录交付甲方。
- 6.3.6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审核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免费修复至合格。经两次修复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的第二笔及第三笔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6.3.7 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付成果的初步验收记录报告。

6.4 试运行

- 6.4.1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期。
- 6.4.2 在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能够操作检验。
- 6.4.3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问题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
- 6.4.4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 6.4.5 若试运行期内服务未稳定、持续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则应在最后一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 6.4.6 所有试运行期间的变化乙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写入相应的文档记录中在试运行结束后 5 日内交付甲方。
- 6.4.7 试运行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6.5 最终验收

- 6.5.1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 (1) 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 (2) 试运行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试运行报告；
- (3)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至甲方满意；
- (4) 乙方已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了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

6.5.2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其代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6.6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7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证明合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8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 6.9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7.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附加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
 - 7.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7.1.2 提供软件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7.1.3 为所供软件和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7.1.4 修复软件 BUG，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

义务。

- 7.1.5 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与甲方设备、设施、端口、数据对接、预留、兼容等相关的协调、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
 - 7.1.6 由乙方就所供软件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至该等人员能够独立、熟练、顺利地完成操作。
 - 7.1.7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 7.1.8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 7.1.9 为甲方及用户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与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共同进行各种基础数据的准备和整理工作；向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培训和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并向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各种软件文档，确保能够按照市医管局所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优质地完成。
 - 7.1.10 按验收标准提供资料文档。
 - 7.1.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
- 7.2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7.3 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维护、维保期、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 7.4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为准。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 8.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涉及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确保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全部权利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
- 8.2 乙方保证所使用和提供的软件工具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本合同约定货物的任何权利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8.3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信息、资料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8.5 甲方可以根据系统建设的专业性和与现有系统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建设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第九条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及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印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十条 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10.1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答复和说明。配合甲方及其监理开展项目工作，对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 10.2 配合甲方、监理方、第三方测评公司和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10.3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寿命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 10.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工具与甲方相关软硬件、系统匹配、兼容良好。且其在技

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 10.5 指定一名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 10.6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 10.7 乙方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0.8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培训。
- 10.9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的三（3）年内（含本数），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10.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服务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0.11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 10.1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安全

- 11.1 乙方保证项目交付成果符合合同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软件及相关信息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安全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 11.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的安全，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 11.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交付成果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存在安全隐患、瑕疵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乙方及其人员对甲方或实施单位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或甲方、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和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 1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和甲方要求时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 13.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 13.2.1 不论任一时间节点，若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累计超过 3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并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13.2.2 若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进度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 14.2.1 执行。
- 13.2.3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工具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工具或侵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软件或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侵权软件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3.2.4 若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1% 的违约金。
- 13.2.5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错或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或效率性不足而造成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合理效率等问题）需对系统进行任何变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 13.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3.2.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若合同中有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 13.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或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的第二、第三、及第四笔款项。
- 13.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4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3.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4.1.1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4.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5.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及功能清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附件三：验收报告（各子系统需要单独提供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验收明细项目）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附件五：乙方项目组成员分工及资质证明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请注明质保期后硬件维修的收费依据以及软件部分维护升级的收费标准，原则上软件部分维护升级费每年不超过合同中软件部分价格的 5%）

附件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附件八：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
医院

乙方

(盖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瑞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人 (签字):

杨志良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01090359500120105035854

银行帐号: 240380425610001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110179

联系人: 李瑞

联系人: 杨志良

联系电话: 010-59975287

联系电话: 024-83660851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及功能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设原则

1) 标准规范、功能全面

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要符合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系统功能范围和要求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版）要求，支持国际、国内的医疗相关标准，包括 HL7、XML、DICOM3.0、ICD-10、SNOMED 相关标准。

信息系统架构应全面、完整，以支撑所有业务的开发实施、集成，保证系统内、外系统的顺利整合。

2) 开放互联、信息共享

系统应与医院现有 HIS\LIS\PACS\EMR 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从而使患者和医生的服务过程中，可以方便地采集到需要的信息，从而真正地做到节省就医的时间成本，提升就医诊疗的效率。

3) 先进可靠、经济实用

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系统设计时采用当代先进技术和主流技术，既考虑应用平台和工具的先进，同时更要考虑系统结构和应用设计的先进性，以适应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信息系统是关系到消费者健康以致生命的系统，从社会层面来看，是一个关系到社会稳定、国计民生的系统。只有确保系统具有足够的可靠性，才能保证整个整体医疗工程的正常运行。

同时应用系统要充分体现易用性的特点：其一是应用界面的简捷、直观，使用户在使用时一目了然；其二是应提供联机的或脱机的帮助手段。

4) 项目化管理

信息系统的建设应按照软件工程项目化管理来开发和建设，在更换信息系统的过程中，要有统一的规范，涉及 HIS 的变动、需求需要软件供应商密切配合定制。项目中涉及到的患者隐私数据，必须满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2. 系统功能要求：

康复系统

康复系统帮助医院实现康复科高效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患者康复质量，系统功能包括康复计划、康复评定、康复治疗、自动预约、全景视图、统计查询、系统管理、评定知识库、康复宣教、接口模块、康复移动端执行、康复分析等，具体要求如下：

2.1 康复计划

康复计划用于康复科为患者制定康复计划，需要包括评定申请和治疗申请，系统需支持事先预置计划方案，帮助医生快速制定康复计划、提高工作效率。

➤ 康复评定申请

▲2.1.1 系统需支持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申请需要评定的项目，其中部分评定需支持指定详细的需治疗的部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1.2 系统需支持医生以组套的形式开立评定医嘱，已申请和预约状态的医嘱可以进行医嘱作废，作废后医嘱将不可再执行。

➤ 康复治疗申请

▲2.1.3 系统需支持医生可根据患者病情申请需要治疗的项目，其中部分医嘱需支持指定详细的需治疗的部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1.4 系统需支持在人体图片上标注计划治疗的部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1.5 系统需支持医嘱以组套的形式开立；

2.1.6 系统需支持医生创建个人组套；

2.1.7 系统需支持详细显示指定医嘱的详细治疗执行情况。

2.2 康复评定

康复评定用于康复评定相关的预约、执行医技计费，系统需支持单项评定预约和批量预约两种模式，评定执行时，根据评定计划内容从评定知识库中抽取相应的评定量表，供评定人员使用。

➤ 康复评定预约

▲2.2.1 系统需支持为患者预约到评定室及评定时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2.2 系统需支持查看科室各个资源每日当前的工作安排情况；

2.2.3 系统需支持当患者在预约当日无法进行评定时，支持设置新的评定日期。

➤ 康复评定执行

2.2.4 系统需支持查看每日需要进行评定的患者列表；

2.2.5 系统需支持临时保存患者的评定结果，对于已提交的评定可修改评定报表内容，并重新提交；

2.2.6 系统需支持取消评定执行；

2.2.7 系统需支持患者进行有自评功能量表的自主测试；

▲2.2.8 系统需支持评定过程录音录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2.9 系统需支持对于已执行的待计费的医嘱，能够连接采购人院内 HIS 系统进行收费申请；（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2.10 系统需支持根据评定项目不同会弹出相应的评定量表。（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2.11 系统需支持查看评定项目的评分标准。

▲2.2.12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历次的评定结果。（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3 康复治疗

康复治疗用于患者康复治疗相关的预约、执行以及计费，系统需支持自动预约和手动预约两种模式，康复治疗的执行，可采用模板化录入内容，以减少治疗师书写康复记录的时间。

➤ 康复治疗预约

2.3.1 系统需支持为患者预约治疗室、治疗资源及治疗时间；

2.3.2 系统需支持自动预约治疗时间；

2.3.3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的治疗项目、科室每项治疗项目的承载能力，以及治疗项目的优先度，结合每项治疗的治疗时间合理为患者安排治疗时间；

2.3.4 系统需支持查看科室内各个资源每日的当前的工作安排情况；

2.3.5 系统需支持对现有的治疗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未来的计划均按照新计划执行，能够实现对于已开立的治疗医嘱进行作废或停止操作，操作后的医嘱将不被执行。

➤ 康复治疗执行

2.3.6 系统需支持查看每日需要进行治疗的患者列表；

2.3.7 系统需支持保存治疗执行记录以及收费数量等信息；

2.3.8 系统需支持批量进行康复治疗执行；

2.3.9 系统需支持查看本次住院期间的历次执行记录，能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可调整本次治疗的日期和时间；

2.3.10 系统需支持查看当日治疗完成后的治疗情况；

2.3.11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科室每个治疗资源及治疗师的工作时间。

▲2.3.12 对于已执行的医嘱，系统需支持实现对接采购人院内 HIS 系统进行收费申请，且支持批量收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4 自动预约

结合患者的治疗项目、治疗部位以及科室治疗资源的工作负荷情况、治疗师的工作排班情况等需自动推算出适合患者的治疗室、治疗师及治疗时间。

2.5 全景视图

全景视图为康复科提供多维患者视图，便于治疗团队中各角色成员全方位了解患者当前病情，为患者制定更合理有效的康复计划提供数据支持。

（1）康复集成视图

2.5.1 系统需支持集中显示某位患者在康复科医生开立的所有评定及治疗医嘱的实际执行情况；

2.5.2 系统需支持查看全部或只看评定或治疗相关日程；

2.5.3 系统需支持查看视图中的具体某项评定或治疗的详细信息。

（2）康复评定总览

2.5.4 系统需支持集中显示某位患者在康复科做过的所有可量化的各项评定结果；

2.5.5 系统需支持评定项目为单位展示其发展变化趋势；

2.5.6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在康复科做过的所有评定的详细报告。

（3）康复评定结果分析

2.5.7 系统需支持以单个评定项目为单位，查看在康复科每次做过的评定报告以及整体变化趋势展示；

2.5.8 系统需支持查看患者在本院治疗期间做过的所有评定量表的历史评定展示及趋势分析。

2.6 统计查询

2.6.1 系统需支持提供全面的统计查询功能：

2.6.2 系统需支持从管理者的角度，进行科室各项运营数据的统计；

▲2.6.3 系统需支持统计治疗师工作量、评定师工作量、治疗资源使用率，科室就诊人次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2.7 系统管理

(1) 医嘱术语管理

2.7.1 系统需支持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涉及的所有医嘱术语的信息管理。

(2) 康复室管理

2.7.2 系统需支持评定室及治疗室的基本信息管理。

(3) 病区与康复室关系管理

2.7.3 系统需支持每个病区对应的治疗室及评定室的优先顺序管理。

(4) 组套管理

2.7.4 系统需支持评定组套和治疗组套的信息管理。

(5) 治疗资源管理

2.7.5 系统需支持为患者提供康复治疗服务的所有设备资源的管理。

(6) 治疗医嘱管理

2.7.6 系统需支持每个治疗室内可以承接的康复治疗医嘱的相关信息管理。

(7) 用户权限管理

2.7.7 系统需支持设置用户角色，包括医生、评定师、治疗师、管理者、系统管理员等角色。

(8) 模板管理

2.7.8 系统需支持文本模板管理，支持用户快速录入。

(9) 患者事件

2.7.9 系统需支持以患者为单位的事件列表，通过事件状态进行消息过滤。

2.7.10 系统需支持对于已知的事件，将相关人员设置成已读表明相关内容已知晓。

2.8 评定知识库

2.8.1 系统需支持康复评定知识库，涵盖规范评定量表，包括器械类及量表类：

2.8.2 器械类康复评定评估可包括但不限于：等速肌力测试、体感诱发电位、膝关节稳定性、运动诱发电位、脑干听诱发电位、尿流动力学检查。

2.8.3 量表类康复评定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通用型 ICF 评价量表、Hoffer 步行功能评分、改良 Barthel 指数评分、简易精神状态检查（MMSE）、改良 Ashworth 痉挛评价量表、VAS 疼痛评定量表、MOCA 量表、脊髓损伤神经学分类国际标准（ASIA）。

2.9 康复宣教

2.9.1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宣教内容，可根据患者情况选择宣教内容为其进行宣教；

2.9.2 系统需支持康复教材的打印。

2.10 接口模块

(1) 系统需包含 HIS 系统改造费用，支持与医院现有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HIS 系统通过接口、菜单挂载的方式，实现一体化集成，实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费用信息的同步；通过接口对接支持如下内容：

2.10.1 系统需支持患者信息获取

2.10.2 系统需支持评定医嘱开立

2.10.3 系统需支持治疗医嘱开立

2.10.4 系统需支持评定医嘱作废

2.10.5 系统需支持治疗医嘱作废

2.10.6 系统需支持医嘱批费

2.10.7 系统需支持医嘱退费

(2) 系统需包含互联网医院系统改造费用，实现互联网医院系统与康复系统对接完成如下功能：

2.10.8 支持患者查看治疗预约信息

2.10.9 支持患者查看评定预约信息

2.10.10 支持患者查看治疗项目信息

2.10.11 支持患者查看评定项目信息

2.10.12 支持患者查看治疗详细信息

2.10.13 支持患者查看评定报告信息

2.11 康复治疗移动端执行系统

康复治疗移动端执行系统为康复科治疗师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端应用，方便治疗师在康复过程中顺畅工作。

(1) 治疗师登录

2.11.1 系统需支持治疗师通过本人的 HIS 账户及密码登录移动端系统。

(2) 患者查询

2.11.2 系统需支持通过腕带扫描、本地图片识别二维码、输入患者姓名或病历号的方式查询患者。

(3) 治疗医嘱列表

2.11.3 系统需支持显示当前治疗的患者在本治疗室的所有治疗项目情况。

(4) 治疗执行

2.11.4 系统需支持查看医生开立的医嘱信息及标注的具体部位信息；

2.11.5 系统需支持治疗师书写康复治疗执行记录。

附件二：货物品种及数量清单

序号	货物品种	数量	备注/说明
1	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申请	1 套	
	康复计划-康复治疗申请	1 套	
2	康复评定-康复评定预约	1 套	
	康复评定-康复评定执行	1 套	
3	康复治疗-康复治疗预约	1 套	
	康复治疗-康复治疗执行	1 套	
4	自动预约	1 套	
5	全景视图-康复集成视图	1 套	
	全景视图-康复评定总览	1 套	
	全景视图-康复评定结果分析	1 套	
6	统计查询	1 套	
7	系统管理-医嘱术语管理	1 套	东软康复系统 V1.0
	系统管理-康复室管理	1 套	
	系统管理-病区与康复室关系管理	1 套	
	系统管理-组套管理	1 套	
	系统管理-治疗资源管理	1 套	
	系统管理-治疗医嘱管理	1 套	
	系统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1 套	
	系统管理-模板管理	1 套	
	系统管理-患者事件	1 套	

8	评定知识库	1 套	
9	康复宣教	1 套	
10	接口模块-系统需包含 HIS 系统改造费用	1 套	技术服务
	接口模块-系统需包含互联网医院系统改造费用	1 套	
11	康复治疗移动端执行系统	1 套	东软康复智慧移动治疗系统 V1.0

附件三：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康复系统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单位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			
验收内容：	康复计划、康复评定、康复治疗、自动预约、全景视图、统计查询、系统管理、评定知识库、康复宣教、接口模块、康复治疗移动端执行系统。		
验收说明及结论：	xxxx年x月x日……项目已顺利完成……，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规定要求。验收具体要求包含：……		使用科室签字： (如无则删除)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申请	30,000.00	1 套	30,000.00	东软康 复系统 V1.0
	康复计划-康复治疗申请	20,000.00	1 套	20,000.00	
2	康复评定-康复评定预约	30,000.00	1 套	30,000.00	东软康 复系统 V1.0
	康复评定-康复评定执行	30,000.00	1 套	30,000.00	
3	康复治疗-康复治疗预约	60,000.00	1 套	60,000.00	东软康 复系统 V1.0
	康复治疗-康复治疗执行	50,000.00	1 套	50,000.00	
4	自动预约	30,000.00	1 套	30,000.00	
5	全景视图-康复集成视图	50,000.00	1 套	50,000.00	东软康 复系统 V1.0
	全景视图-康复评定总览	50,000.00	1 套	50,000.00	
	全景视图-康复评定结果分析	50,000.00	1 套	50,000.00	
6	统计查询	60,000.00	1 套	60,000.00	
7	系统管理-医嘱术语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东软康 复系统 V1.0
	系统管理-康复室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系统管理-病区与康复室关系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系统管理-组套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系统管理-治疗资源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系统管理-治疗医嘱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系统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系统管理-模板管理	10,000.00	1 套	10,000.00	
	系统管理-患者事件	10,000.00	1 套	10,000.00	
8	评定知识库	70,000.00	1 套	70,000.00	
9	康复宣教	150,000.00	1 套	150,000.00	
10	接口模块-系统需包含 HIS 系统改造费用	35,000.00	1 套	35,000.00	技术服务
	接口模块-系统需包含互联网医院系统改造费用	35,000.00	1 套	35,000.00	
11	康复治疗移动端执行系统	80,000.00	1 套	80,000.00	东软康复智慧移动治疗系统 V1.0
总价 (元)				920,000.00	无

附件五：乙方项目组成员分工及资质证明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角色	资质	学历	备注
1	高士亮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本科	项目管理
2	王宇	安全专员	CIS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本科	上线支持人员
3	罗明	信创专员	信创系统架构师、PMP	本科	上线支持人员
4	周凯	标准化专员	HL7	本科	上线支持人员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 1.在质保期间，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和安全应急处理服务。
- 2.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维护期。
- 3.免费维护期过后，签订技术售后服务合同，每年售后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技术免费维护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4.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系统现有功能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接口、免费与其他系统对接。
- 5.负责与院内 HIS 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对接改造，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 6.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7. 技术巡查服务，对所有服务提供日常监控实时告警，每 2 周、重大活动及长假前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及软件进行 1 次定期巡检、系统健康检查和预防性维护。每次巡检结束后，在指定时间内向院方提交巡检报告，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须明确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七：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 U 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 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起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 16、北京天坛医院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9-9

附件八：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9日